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2025年3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2025年3月31日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25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2025年12月16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5号），公告中披露了公司2025年1月至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。

2026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，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予以确认。

二、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交易内容	2025年度预计金额（亿元）	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	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	采购原料煤	30.4-73.6	425,935.31	正常交易

	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辅助材料、焦油、粗苯等	0-0.2	448.92	正常交易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销售焦炭	0-0.4	0	——
	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销售焦炭	0-0.4	0	——
		销售炭黑	0-0.1	0	——
	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	销售焦炭	0-0.4	0	——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	修理及工程劳务	0.5-1.1	5,416.66	正常交易
合计	——	——	30.9-76.2	431,800.89	——
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	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存款	每日余额上限为30亿元	30,845.03	正常交易
		贷款	每日余额上限为30亿元	41,090.00	正常交易
		其他金融业务	10亿元	——	——

2025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适当调整了关联人购销单位和购销数量，向关联人采购原料、销售部分产品及接受劳务等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 43.18 亿元；公司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、贷款每日余额未超上限，未发生除存、贷款以外其他金融业务。

三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

注册资本：1,062,322.99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强

主营业务：矿产资源开采、煤炭开采、煤炭加工、煤炭销售、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。

控股股东：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、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85 年

注册资本：205,681.36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新照

主营业务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），承办对外投资、合资、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；生产焦炭、合成氨、尿素等。

控股股东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3、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

注册资本：70,000.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赵永宁

主营业务：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矿山机械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；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等。

控股股东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4、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

注册资本：53,756.7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程亚忠

主营业务：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、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；焦炭、焦化产品的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仓储、信息服务；型煤、型焦的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仓储。焦化设备及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、开发、经营等。

控股股东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5、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

注册资本：10,000.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丁瑞东

主营业务：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等。

控股股东：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间接控股股东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6、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

注册资本：1,178.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杨宏军

主营业务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施工专业作业等。

股东情况：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.99%，本公司持股 44.14%，自然人股东持股 10.87%。

7、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

注册资本：355,000.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郝轩毅

主营业务：（一）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（二）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（三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（四）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（五）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。

股东情况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.00%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.00%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关联人名称	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公司间接控股股东
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	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
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
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
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	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
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	与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
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：结合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。具体执行过程中，交易双方在相关合同中对发货单位、数量、供货时间、质量要求、验收标准、结算方式、商务纠纷等事项予以详细规定，明确双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所必要的，向关联人采购原料（煤、煤焦油、粗苯等），能优化公司原

料来源，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；向关联人销售部分产品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，提高货款回收率，加快资金周转率；与关联人发生的金融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拓展筹资渠道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